

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申請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106 年 7 月 6 日人事處第 1060141263 號簽訂

108 年 12 月 24 日人事處第 1080284134 號修訂

109 年 12 月 30 日人事處第 1090292670 號修訂

112 年 12 月 19 日人事處第 1120303135 號簽修訂

一、服務目的：

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，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，透過與心理諮商師的諮詢晤談，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因應機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因健康、婚姻、家庭、財務、法律、情緒等，造成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察局）之現職人員（含約聘僱、臨時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）。

四、具體作法：

（一）受理方式：

- 1、由員工自主申請心理諮詢。
- 2、由單位轉介員工心理諮詢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透過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窗口，採預約申請制：

預約專線：05-3620123 分機 8364。

預約信箱：cyhgeap@mail.cyhg.gov.tw。

- 2、由員工自行前往本府所洽簽專業心理機構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以茲證明。

預約專線：05-2770482 分機 274。

服務地點：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（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）。

（三）協談補助：

- 1、本府簽定專業心理機構，由該機構具有心理師證照人員進行諮詢輔導，每次協談時間約為 1 小時。

2、每位員工一年原則補助 6 小時（6 次）免費諮詢服務，惟經心理師研判當事人確有繼續之必要，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得再予評估補助，以最高補助 8 小時（8 次）為限。

3、員工約定時間後，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前往，除具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須於 24 小時前電話告知取消約定；如員工約定後未前往亦未事前取消，致生心理師到場等候卻無諮詢事實之情形時，由本府支付心理師到場費用，1 次 200 元整。

（四）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協助受困擾同仁回歸正常工作軌道，降低額外的人事成本；藉由心理諮詢探索自我，使機關明瞭員工發展潛能，規劃適切職務調整及培訓方向，建構互助合作、溫暖接納的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府人事處業務費項下專款補助，每案最高核撥 1,980 元整，全年度共計 74 案，另編列本府支付心理師因個案未取消所致生之到場費用，1 次 200 元整，計 10 次；預算超支時，協請各機關（單位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總預算不超過 15 萬元整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